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独立意见

鉴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对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7 年 4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子孟_____

刘宗柳_____

张盛利_____